

在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以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指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信贷服务，并由_____（以下简称“担保方”）为您向贷款人申请的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向您收取担保费。

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服务咨询电话：华润银行 0756-96588。

合同编号:【 】

乙方（借款人）：

乙方的提交贷款申请、发起贷款提款等行为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1 **贷款：**指乙方通过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合作方（以下统称“服务方”）运营的“拍拍贷借款”、“K00 钱包”等 APP/小程序/H5 链接/公众号/网站等平台（下称“拍拍贷平台”或“借款申请平台”）申请，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自行发放的贷款。

1.3 **代扣还款：**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目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收款主体根据乙方的借款还款信息从还款账户、乙方在珠海华润银行各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和乙方在“拍拍贷平台”绑定的他行银行账户中扣收全部到期或提前到期的应还

款项。其中，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偿还、支付的款项，均统一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通过前述渠道代为扣收，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1.4 **收款账户**：指乙方在“拍拍贷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甲方所发放的借款的账户。

1.5 **受托支付**：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6 **自主支付**：指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乙方的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7 **逾期**：指乙方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甲方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8 **身份认证信息**：指乙方通过“拍拍贷平台”在对本合同贷款申请各环节对相关法律文件确认时，“服务方”及甲方用于识别乙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拍拍贷平台”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等甲方认可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要素。乙方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确认所提交的身份认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如需更新身份认证信息应按“服务方”及甲方要求办理，乙方使用上述身份认证信息所进行的申请和确认等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申请及信息授权

2.1 乙方须亲自通过“拍拍贷平台”向甲方提出借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拍拍贷平台”支付密码、人脸识别或手持身份证的方式校验乙方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方视为乙方本人申请。

2.2 乙方应妥善保管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拍拍贷平台”账号及密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乙方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乙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乙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服务方”及甲方，要求甲方暂停本服务。同时，乙方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乙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授权甲方方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人民银行、法院、公积金中心、社保机构、税务机关、学信网、通信运营商、房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以及《珠海华润银行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中所授权的平台机构等）查询或确认与您借款申请相关信息。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2.4 乙方同意依据签署的《珠海华润银行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进行授权。甲方有权根据授权书授权“拍拍贷平台”及相关贷后服务机构、委外催收公司获取乙方及乙方关联人信息，用于客户服务，如贷款信息咨询、还款提醒、逾期催收等。

2.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甲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三条 贷款金额、期限及贷款发放

3.1 甲方应在乙方办妥贷款手续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全部手续后，向乙方实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3.2 贷款本金和利息信息如下，乙方同意按如下信息归还本金、利息：

贷款要素			
贷款本金	人民币【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贷款用途		年化执行利率(单利)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 年 月 日】
综合利率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还款期数	【 】期		
每期还款日	【 】日		
每期应还款金额 (除末期外)	人民币【 】元		
首期还款日	【 年 月 日】		
末期还款金额	以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金额为准		
自主支付收款信息 (二选一展示)	收款银行账户户名： 收款银行账户账号： 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		
受托支付收款信息 (二选一展示)	收款银行账户户名： 收款银行账户账号： 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		

3.3 贷款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否则视同违约。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3.4 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贷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并由乙方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日常消费用途的交易对象。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甲方可以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联”）、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银联数据”）提供乙方的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中国银联、银联数据有权使用乙方的上述个人信息，对乙方的银联卡交易进行跟踪分析并形成贷款用途使用情况的参考结果。

3.5 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贷款申请，自行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6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乙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乙方提供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放款失败的,乙方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7 如发生由于甲方系统原因或放款通路问题导致甲方重复放款,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的还款账户、乙方在珠海华润银行各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和乙方在“拍拍贷平台”绑定的他行银行卡中对重复发放的多余款项进行划回扣收。

3.8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甲方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大于本合同载明的贷款本金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差额资金返还给甲方,甲方对在上述5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乙方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甲方计付利息,乙方同意甲方指定珠海华润银行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

第四条 利率及计息

4.1 “贷款要素”中的综合利率,包含年化执行利率(单利)、担保费,其中年化执行利率(单利)由贷款人收取。担保费以借款人与担保方另行签署的《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其他费用以借款人与相关服务方另行签署约定为准,但本贷款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率不超过24%。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合作的平台运营机构即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取息费,增信机构不得以咨询费、顾问费等形式变相提高增信服务费率;除已披露的息费项目外,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费用。

4.2 本贷款采用单利计算法计算年化执行利率。贷款利率将根据乙方申请贷款时,甲方的当期贷款利率政策进行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年化执行利率以本合同第3.2条“贷款要素”信息为准。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甲方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贷款清偿日止。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借款期限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4.3 贷款均采用固定年利率,支持随借随还,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 $\text{年利率} = \text{日利率} \times 360$ 。本合同项下年化执行利率(单利)基于2024年3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加3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形成。已发放的贷款执行既定利率不变,不受前述调整影响。

4.4 当甲方贷款利率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修改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后将在甲方的珠海华润银行官网公告、手机银行上提示或通过“拍拍贷平台”提示。若乙方不同意修改利息收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乙方此前已申请的贷款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4.5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从贷款划出甲方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甲方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4.6 甲乙双方约定的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乙方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有权取消优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4.7 乙方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甲方在“拍拍贷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乙方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甲方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第五条 还款

5.1 甲方指定收款方（珠海华润银行）及乙方应分别与“服务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委托“服务方”提供还款协助服务（内容以相关服务协议实际约定为准）。乙方应按照与“服务方”另行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具体名称以签署的文件为准）约定按期使用“拍拍贷平台”，通过合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将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收款方（即珠海华润银行）自行或指令合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于本合同项下任何应还款日自乙方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代扣）所有应还款项；一次扣划不足的，可以多次扣划。乙方还款时间以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乙方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

甲方及“拍拍贷平台”所保存的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乙方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乙方需还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罚息（如有）、甲方对乙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

5.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指定的合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无法按时扣收到乙方的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视为乙方还款未成功，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加收罚息。

5.3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收到乙方的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视为还款未成功。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纠纷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服务方”和“服务方”合作机构另行进行协商约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除首期与末期外），其中月利率=年利率÷12。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金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5.5 乙方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乙方的还款日以本合同第3.2条“贷款要素”信息为准，首期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须至少在还款日当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为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乙方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5.6 乙方的还款时间以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从乙方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甲方实际收到乙方的还款金额为准。

5.7 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金额不足）造成还款失败的，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乙方的征信记录。

5.8 **还款顺序：**甲方扣收款项按照（1）费用（仅限甲方收取的）；（2）利息（含罚息）；（3）本金的顺序进行，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和甲方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5.9 乙方有权申请提前偿还当期还款及提前结清（放款当日除外）。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甲方有权限定乙方提前偿还当期及提前结清的单笔贷款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甲方受理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乙方申请提前偿还当期还款的，应根据还款计划足额偿还当期整期本金、利息，乙方申请提前结清的，应偿还全部未还本金，并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收截至提前结清日的利息，甲方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5.10 关于还款的特别约定

(1) 乙方同意, 针对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款项, 若在本项目项下乙方已在服务方合作的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处完成绑卡签约且服务方与甲方指定收款方(即珠海华润银行)已在该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绑卡协议号共享关系, 则针对上述由珠海华润银行代扣款项的情形, 如珠海华润银行未及时或无法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应还款项代扣,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平台方服务方指令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乙方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还款、提前还款、逾期后还款等场景)的代划扣, 并于划扣成功后将甲方应收款项清分给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2) 乙方同意, 针对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款项, 如甲方代扣通道无法及时完成还款代扣, 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以代扣、充值等方式完成还款, 或乙方主动申请以转账或其他主动支付方式完成应还款项支付的, 则甲方有权指定服务方以自身银行账户或其他有效收款账户接收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其他主动支付方式支付的应还应付的所有款项。前述款项到达服务方收款账户后, 由服务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完成乙方应还应付款项的清分/转付。服务方接收乙方转账或主动支付款项的收款账户信息以届时借款平台通知为准。

(3) 乙方同意, 如珠海华润银行及其委托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未能从乙方还款账户中成功足额划扣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划扣的款项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乙方名下其他账户进行扣款直至全额扣款成功。

(4) 乙方理解并授权: 当乙方贷款逾期时,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珠海华润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全部到期或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5.11 逾期还款提醒及催收通知

乙方授权甲方,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合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运营方、催收机构等)采用短信、电话、企业微信等方式, 向乙方本人发送还款提醒或其他催收通知。乙方承诺其已取得紧急联系人的真实合法有效授权,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若给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5.12 在乙方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 乙方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 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 经甲方审批后可变更还款账户。

5.13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的还款等相关责任均为独立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条款不因乙方与交易对象/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而发生变更、中止、终止、无效。

第六条 罚息

6.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 甲方有权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对应还未还的逾期贷款金额按照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罚息, 直至乙方清偿全部应付贷款本息之日止, 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所约定的年化执行利率(单利)水平上加收 50%。

6.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甲方有权自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 对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按照挪用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 直至乙方清偿全部挪用贷款本息为止, 挪用罚息利率等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年化执行利率(单利)。若发生贷款挪用的, 挪用部分贷款罚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累加收取, 直至乙方清偿全部挪用贷款本息为止。

6.3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 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 要求乙方提供与贷款使用有关的资料。
- (2) 了解乙方的个人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乙方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提供乙方的资信资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甲方及其合作单位可向乙方发送各类业务信息（如审批结果、放款通知、还款提醒等）。
- (4) 乙方自主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 按本合同及甲方内部审批管理办法受理乙方的贷款申请。
- (2) 甲方审核同意乙方的单笔贷款申请的，应按约定自行或指定放款分支机构向乙方发放贷款。
- (3) 对乙方及财产共有人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情况保密，但按乙方授权提供给合法的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除外。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贷款。
- (2)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8.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 (1) 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2) 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应还款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接受甲方现场查证。
- (4) 在贷款存续期间，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 (5) 乙方自主支付的，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9.1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 甲方有权根据外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乙方在贷款本金、利息、期限、还款及争议解决方式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甲方将在“拍拍贷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乙方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告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2) 本合同生效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0.1 乙方保证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 签署本合同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甲方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履约或对乙方执行。

10.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并不违反任何对乙方及乙方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 不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 不存在涉及乙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0.4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时, 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具备稳定的收入来源, 包括稳定的工作收入或经营活动收入等, 信用良好, 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

10.5 乙方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 已向甲方、“服务方”提交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单位、收入情况居住地址、身份信息等信息, 并保证向甲方、“服务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所提交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均与原件相符, 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0.6 贷款存续期间内, 如乙方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0.7 如因“服务方”或“服务方”合作机构(包括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收到乙方的当期应还贷款本息, 从而造成影响乙方个人信用或产生罚息等后果, 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和“服务方”或“服务方”合作机构(包括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进行协商。

10.8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 甲方可自行通知或委托“服务方”通过借款申请平台通知乙方贷款提前到期, 根据本款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 由甲方或借款申请平台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乙方须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10.9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如违反签署承诺事项, 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通知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贷款; 压降授信额度; 按贷款合同约定加收罚息; 调整贷款五级分类;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10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10.11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 乙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甲方。

10.12 乙方确认, 无论是乙方本人或是以乙方名义使用乙方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

的一切活动均代表乙方本人的意思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13 乙方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乙方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乙方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乙方理解甲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甲方对乙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0.14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乙方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甲方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5 乙方承认与甲方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乙方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被撤销、解除或变更等并不影响乙方与甲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乙方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6 乙方确认知晓并同意，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贷款出现逾期，甲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信息向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报告，由此导致乙方个人征信受到影响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以免影响征信纪录。

10.17 乙方知悉并确认，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提前收回贷款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方根据《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剩余应还本金和利息（包括：逾期期次未还本金、逾期期次未还利息、截至代偿日的未到期本金、截至代偿日未到期本金产生的利息）进行一次性担保代偿，且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全部通知义务，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0.18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应由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乙方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乙方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相关费用（如有）。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1.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应还款项发生逾期。

（2）乙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信息，或者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5）乙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或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6)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客户，在放款后一个月内或第一期还款之前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贷款用途的相关文件和凭证。

(7) 乙方违反与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8) 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9) 乙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0)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应还款项义务的。

(12)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甲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3) 与乙方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11.2 一旦发生本条第十款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调整、取消或中止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或贷款的有效期限、利率。

(3) 宣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贷款。

(4) 若贷款发生逾期，甲方享有自主催收权利，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对乙方进行催收，包括向乙方发送个人贷款还款提醒通知、逾期还款通知、进行电话催收、聘用第三方代理人催收、授权委托合作方催收。因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前述催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扣款，以清偿乙方的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6) 有权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7)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公开披露。

(8)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9)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11.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乙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甲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11.4 甲方因向乙方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乙方提供服务并造成乙方损失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以下情形造成乙方无法还本付息的，甲方不追究乙方逾期的责任，并将在情形解除后积极为乙方提供服务。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1) 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 乙方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甲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业务平台服务的。
- (6) 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故障。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乙方确认送达人（包括甲方、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当面送达；
- (2) 电话或短信送达；
- (3) 电子邮箱送达；
- (4) 邮寄送达；
- (5) 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拍拍贷平台等方式）；
- (6) 法律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12.2 乙方确认在“拍拍贷平台”填写的手机号码、常住地址及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已能够正常使用。因邮箱未能正常使用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在向甲方、“服务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址、工作单位、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邮箱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或其他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或者发生了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况时，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甲方客服热线 0756-96588 以及“拍拍贷平台”告知并根据甲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逾期变更或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变更通知而引起的责任、产生的损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停止为乙方发放新的贷款。

12.4 乙方清楚并同意本合同条款中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送达的地址，包括调解程序，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含再审审查）、执行等程序和特别程序的送达。

12.5 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乙方或乙方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电子邮箱、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的，则送达人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送达人可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的为准。同时乙方授权及同意甲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信息发送凭证。

12.6 乙方清楚并同意，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

知甲方或法院（仲裁机构）、乙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7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人有权优先选择或直接选择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和短信等方式）。

12.8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乙方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2.9 甲方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12.10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征信管理

13.1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确认知悉并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及含义，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甲方查询、使用、采集、提供和报送乙方的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进行如下具体操作：

（1）为及时了解乙方的信用状况，排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确保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建立的信息数据库的资信资料查询并使用乙方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为“乙方信息”）。

（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有关信息，以及甲方通过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获得的与乙方有关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为“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3）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内部存档之目的保存“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保存时间不受限于本授权条款第7款之规定。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5）出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目的，在甲方内部共享“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包括在分支机构之间共享。

（6）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合作、外包等需要，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7）本授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结束之日止。

（8）由于甲方超出本条约定的授权范围查询、使用及提供“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此确认并声明，甲方已经依法向乙方提示并解释了本授权条款，甲方已经乙方要求就本授权条款作出了充分的说明。乙方已经充分知悉和理解本授权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本授权条款的法律后果。

13.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

业协会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乙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3.3 信息保护

甲方将尽合理努力保护乙方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乙方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业务平台公开与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相关的政策及规则并适时更新、修订。相关规则构成对本合同项下个人信息保护权利义务的补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14.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4.3 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14.4 乙方通过“拍拍贷平台”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时，应当遵守本《个人贷款合同》，及甲方不定期通过“拍拍贷平台”、手机银行或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业务提示，前述业务规则及业务提示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14.5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罚息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申请单笔贷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系统记录、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乙方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拍拍贷平台”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拍拍贷平台”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乙方或甲方不当获利等情形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4.6 除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外，若乙方对甲方还负有其他到期贷款的，甲方有权划收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中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贷款。乙方同意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五条 生效条款

15.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在“拍拍贷平台”上申请及确认签署，乙方在“拍拍贷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

15.2 乙方使用其身份认证信息登入“拍拍贷平台”的方式为甲乙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15.3 本合同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乙方在“拍拍贷平台”上通过勾选、点击等方式确认本合同，即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受之约束，且本合同项下乙方单方授权

的相关条款内容立即生效。但乙方理解并同意，仅乙方确认本合同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仅在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资金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划出时，本合同始在甲方和乙方之间生效，相关审批结果可在“拍拍贷平台”上查询获取。

15.4 乙方理解并认可，如本合同已根据上述约定生效（即甲方已审批通过并完成放款），乙方同意不以未收到包含电子签名（章）的合同、业务服务平台未及时更新相关状态等为否认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16.2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或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债权发生转让的，任何一方应向最终债权受让人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 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于本合同签署、履行、终止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电子借款借据、电子合同、电子影像资料、电子信息记录或数据（如有）、电子补充协议（如有）、附件（如有）以及相关系统中所提取的数据均具有法律效力，认可其有效性，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16.4 受诉法院可全程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进行在线办理案件（包括庭审）且同意受诉法院可适用互联网方式进行庭审。

甲方（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